2025 年度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 ~ 申请简则 ~

- 1. 名 称: 本免息贷学金由吴德芳教育信托基金和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(教总) 共同设立,定名为"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"。
- 2. 宗 旨: 鼓励华小、独中及国民型中学华裔教师子女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,辅助成绩优良、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,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。
- 3. 名 额: 若干名。
- 4. 贷款额: 每学年的贷款额不超过 RM 8,000.00。
- 5. 年 限: 本贷学金的颁发,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 内毕业者,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,但有特殊情况而为本会所认 可者则例外。**中途退学/毁约者立即付还所贷的款项。**
- 6. 申请资格: 6.1 马来西亚公民;
 - 6.2 家长为华小、独中或国民型中学的华裔教师,经济有需资助者;
 - 6.3 身心健康, 品行良好, 课外或社团活动活跃者;
 - 6.4 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(或正在进行申请者)就读本科(即:学士学位),并于 2025 年开学之新生。(在籍生、大学先修班、基础班、文凭班,及修读研究所者,均不符合申请资格。)

---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
- 7. 申请日期: 即日起 至 **202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时正截止**,逾期不受理。
- 8. 面试信息: 7月23日(三),下午2点至5点之间。本会将使用 Zoom Meetings 视频对话程序进行线上面试。缺席面试将视为放弃贷学金。
- 9. 申请步骤: 9.1 请详细阅读申请的教程,才进行申请。
 - 9.2 申请链接: http://jzloan.net/Action.aspx?FEY=Application 。
 - 9.3 本会将征收 RM 50.00 的行政费。请将汇款单据与 9.4 项的所有申请资料上传申请贷学金的系统(请汇入以下其中一个户头即可):

户名: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

OCBC Bank 华侨银行,

701-115816-3

Public Bank 大众银行,
3-1294898-36

* 网上转账时,请在 "Recipient Reference" 处填上申请者姓名。

- 9.4 请准备以下文件,并上传至网络申请系统:
 - 1. 申请者照片(护照型照片,须清晰)
 - 2. 自传(不超过500字,可包含申请贷学金的原因及升学展望)
 - 3. (若有) 原校师长推荐申请贷学金之函件
 - 4. 国民身份证 (MyKad)
 - 5. 中学毕业证书
 - 6. 中学最后一年的成绩报告表
 - 7. **(若有)** SPM 证书
 - 8. 高中统考证书、STPM证书
 - 9. (若已收到) 大学录取通知书
 - 10. 校内外各类奖状、课程证书(同类型只需上传一张最高成就的)
 - 11. 父亲 / 母亲教师证明
 - 12. 行政费的汇款证明单
- 9.5 以上资料准备好后,于 **截止日期前 提交至系统。**任何关于提交资料的疑问,可直接联系本会贷学金负责人 —— **张承慧小姐**。 电话: 03-8736 2633; 电邮: senghuey@jiaozong.org.my
- 9.6 若申请者不符合本简则第 6 项的申请资格,**申请一概不受理,行政费也恕不退还**。
- 10. 审 核: 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及遴选。本会将会通知申请者以进行初步面试,稍后将个别通知面试的结果。本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,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- 11. 签订合约: 11.1 获贷者须办理签订合约事宜,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,逾期当弃权 论。
 - 11.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,须由家长或监护人(为当然的第二担保人)及另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另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,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 - 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,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,确保申请人日后清 还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,或经济 状况出现问题时,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,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 - 11.4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限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,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.00 的服务费,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- 12. 领取贷款: 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 - 12.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/每学年的**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**自动呈交本会,并于每学期/每学年开学前,将上一学期/学年的**学业及操行成绩**自动呈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,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,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,并安排摊还所贷之款项。
 - 12.3 所有文件的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署核实,方为有效。
 - 12.4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,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,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,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- 13. 偿还贷款: 13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,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,都必须于离校后的**第七个月,**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(摊还的数额至少为年度贷款额的 1/12 至 1/15 之间),多还益善,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,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贷学金。
 - 13.2 获贷者若无法在期限内清还全部贷学金,本会有权在摊还期限届满后,对任何未摊还部分征收年利 4% 的利息,直至贷学金全部清还为止。
 - 13.3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,属社会公益,准时还款为获贷者的责任。获贷者 应饮水思源,协助后来的同学升学。不同意者,请勿申请。
- 14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,本会得随时增删之。

吴德芳教育信托基金 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修订